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22054B號

附件：劃設臺東轉運站暨台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公告草案及附圖



主旨：預告訂定「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另載於臺東縣政府公報。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一段150號

(三)電話：089-221999分機216

(四)傳真：089-226703

(五)電子郵件：t221@epb.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